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0版产品版）》修订对照表

注：1、本对照表仅为方便投资者对新旧合同版本进行对照，合同条款的内容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0版产品版）》为准。
2、本对照表仅列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0版）》修订的不同之处，修订内容相同条款不在此对照表中赘述。

新旧版本对照	修订说明																																
NO: NO -C-	合同版本变更，由 N 版更新为 0 版。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small;">甲方（资管计划管理人/金融产品管理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30%;">全称</td>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20%;">法定代表人</td> <td style="width: 20%;"></td> </tr> <tr> <td>身份证件号码</td> <td></td> <td>身份证件类型</td> <td></td> </tr> <tr> <td>联系地址</td> <td></td> <td>联系电话</td> <td></td> </tr> <tr> <td>注册地址</td> <td></td> <td>手机</td> <td></td> </tr> <tr> <td>电子邮箱</td> <td></td> <td>邮政编码</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small;">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品信息</td> </tr> <tr> <td>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品名称</td> <td></td> <td>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品代码/合同编号</td> <td></td> </tr> <tr> <td>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品沪 A 证券账户</td> <td></td> <td>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品深 A 证券账户</td> <td></td> </tr> </table>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x-small; margin-top: 5px;">注：本合同中涉及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的，除不适用于该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品的外，均指管理人代表该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品行使、作出或履行；本合同中涉及甲方的账户、资产、负债、业务参数、风控阈值等相关内容的，均指该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品。</p> </div>	全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类型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手机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品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品名称		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品代码/合同编号		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品沪 A 证券账户		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品深 A 证券账户		将合同中的甲方细分为管理人与产品并具体列明何种情形下甲方为管理人、何种情形下甲方为产品。
全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类型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手机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品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品名称		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品代码/合同编号																															
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品沪 A 证券账户		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品深 A 证券账户																															
<h3 style="margin: 0;">第一条 释义</h3>																																	
<p>【融资融券交易】指甲方（未作特别说明，本合同中的甲方均指本合同项下的资管计划或金融产品）向乙方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或借入证券并卖出的行为。</p>	修订相关描述。																																

第二条 声明与保证	
2.1.7 甲方承诺向乙方申请开立信用账户前 未不存在正在执行的 与其他证券公司签署的融资融券合同（ 专业机构甲方 代其管理的其它金融产品签署融资融券合同的除外），亦未在其他证券公司开立信用账户或在其他证券公司开立的信用账户已销户。	修订相关描述。
第三条 权利及义务	
3.3. 9—10 甲方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不满足监管机构或乙方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乙方有权采取禁止甲方融资买入、融券卖出、 拒绝其合约展期申请、 取消其授信额度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增加乙方的相关权利。